论 点 论 知

大数据让脱贫攻坚有准头

当"高大上"的大数据遇上"接地气"的精准 扶贫,会碰出什么火花?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洪 天云给出的答案是"融合"!大数据与大扶贫融 合发展已成为现实需要和可能。正在贵阳举行 的2018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上,"大数据 能为助推精准扶贫做些什么"成为政府、企业和 公益机构代表热议的话题。

最近几年,大数据在打破信息壁垒、提升国 家治理、普惠日常生活等方面持续发力,民众逐 步享受到更多数据红利。尤其是在打赢脱贫攻坚 战全面决胜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充分发挥大数 据的乘数效应,将大数据与大扶贫融合发展,为 扶贫决策提供精准、有效、可靠的数据支持,推动 扶贫方式从"大水漫灌"转向"精确滴灌",从而实 现识真贫、扶真贫、真扶贫的既定目标,这样的探 索与创新值得肯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深入人 心,四梁八柱顶层设计基本完成,五级书记抓扶 贫、全党动员促攻坚的良好态势已经形成,脱贫攻 坚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然而,在一些地方,扶 贫"失准"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扶贫对象 弄虚造假、扶贫政策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依然存在。 扶贫政策"跑冒滴漏"、扶贫资金沦为"唐僧肉",不 仅增加了减贫难度、提高了脱贫成本,而且消解了 脱贫攻坚成效、颠覆了扶贫本意。

此前,《人民日报》刊发了一位精准扶贫驻村 干部的《蹲点手记》,其中就提到一些地方将扶贫 材料工作"作为重中之重,精益求精,甚至不惜'吹 毛求疵'","有的地方规定材料不能涂改,有的规 定不能有错别字"……为了避免扶贫过程中一些 营私舞弊、篡改数据等行为,强调填表内容不能随 意涂改,这种"零差错"的初衷可以理解。但如果精

准扶贫沦为"精准填表",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 的同时,扶贫也就走进了形式主义的怪圈。

当前,脱贫攻坚已经进入了啃"硬骨头"、攻 坚拔寨的冲刺期,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也 系于精准。贵州的实践证明,把大数据技术运用 到扶贫领域,打破地区、部门之间"信息孤岛", 让分散在不同地区和部门的碎片化信息"牵手' "共享""交换",为扶贫决策提供精准、有效、可 靠的数据支持,达到了"四两拨千斤"的效果。可 见,推动大数据与大扶贫深度融合,无疑为推进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供了新方式、新途径。

将大数据与大扶贫融合发展,说到底是融 入了"技术视角",用大数据助力大扶贫,打通了 精准扶贫的"经络",让脱贫攻坚更有"准头"。更 为关键的是,通过构建大数据扶贫系统和服务 平台,实现脱贫过程可视化、数字化和动态化管 理,以便精准评估扶贫项目进展、资源利用、政 策落实等情况,提升扶贫资源、资金和项目的精 准度,促进社会扶贫供给与贫困人口帮扶需求 无缝对接,让帮扶更有针对性和适配性,真正 "把好钢用在刀刃上"

进入21世纪,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 互联网技术,像一把神奇的钥匙,打开了一个比 爱丽丝梦游仙境还要绚烂的世界。贵州的实践 证明,当"高大上"的大数据遇上"接地气"的精 准扶贫,不仅实现了本土资源的利用率及价值 的最大化,而且还产生了广泛而持久的深层次 扶贫效应,在撬动经济产业呈几何倍数增长的 同时,也走出了一条与众不同的脱贫之路,这打 开的何尝不是一个比爱丽丝梦游仙境还要绚烂 的世界呢?

用实干托起百姓"稳稳的幸福"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把握民生脉动,解决 民生问题,始终是党和政府的施政所向。今年是 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 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各级各地 循着"民生为本"的路径,以务实的安排、庄严的 承诺,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标注新方位、打造新亮 点。一大批民生实事、民生工程"菜单"、"礼包" 纷纷出炉,让老百姓感受到了党和政府"躬身为 民"的诚意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大于天。党 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 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 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 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 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 断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保证全 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 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从中央到地方,在教育、医疗、住房等关乎群 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上作出的一系列制度 性、政策性、兜底性安排,彰显了"民之所望, 政之所向"、"念之再三、铭之肺腑"的施政理 念和民生情怀。

幸福是奋斗出来的,新时代更是干出来 的。再美的蓝图、再好的制度设计、再美好的 愿景、再多含金量的"民生礼包",不以务实的 作风、实干的作为,加以一项一项的落实,一 切都可能沦为泡影。为了真正让"十件实 事"、"二十件实事"等民生项目落地见效,释 放出红利,呈现出温度,需要我们各级各地各 有关方面扑下身子,全力以赴全面抓好落实, 将工作做细做实,抓到点子上、抓在关键处, 坚持问题导向,进行靶向治疗,确保人民群众 真正获得"稳稳的幸福"。

总体上来说,改革开放40年来,老百姓的 幸福指数是逐年提升的。但是,安不忘危,兴 不忘忧。当前在空气质量、环境卫生、食品药 品安全和住房、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方 面,群众还有不少不满意的地方;一些干部服 务意识和法治意识不强、工作作风不实、担当 精神不够、实干作为不显,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不同程度存在。如此等等的问题要求我 们,一定要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以不畏艰难的勇气、坚忍 不拔的意志,尽心竭力做好工作,着力化解事 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使人民政府不负 人民重托,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更 强!要坚决反对"四风"问题,深入开展"为官 不为、为官慢为、为官乱为"专项整治,建立健 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让 实干者得实惠成为常态,坚决克服表态多调门 高、行动少落实差以及占着位子不干事等现 象,以扎实的工作、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效取信 于民、造福于民。

团结凝聚力量,实干创造未来。我们要更 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 群众满意不满意、支持不支持、答应不答应作为 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锐意进取,扎实工 作,求真务实,干字当头,万众一心,合力共为,至 微至显、善作善成,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 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把我国建设成为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 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用"稳稳的 幸福"支撑起人民的美好未来!

党员干部的"爱恨情愁"

"酸甜苦涩人间味,爱恨情愁世上缘。"人在 时间,只要稍稍有点作为的人,必然具备五味杂 陈的人生。人与人之间那错综复杂的关系,演绎 着一幕幕的潮起潮落,缘聚缘散。就在这生生不 息的接力传承中,有这样一群人,为了大众的利 益不停地奔走,一生心系人民,情系苍生,尝尽 人间百味,普结世上"良缘",在不停地奋斗中表 现出别样的"爱恨情愁"。他们,就是站在时代前 沿,奋力划动祖国巨轮的党员干部们!

"爱心"献给人民。"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 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爱,是指对人或事有深 挚的感情。无论是小爱还是大爱,都是那样的美 好。作为真正的中国共产党人,一直都以无私的大 爱关心着广大人民群众。这种爱,不同的历史时期 有不同的诠释。雷锋同志说:"对待同志要像春天 般的温暖……"这就是共产党员最朴素的"爱"吧!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员干部面临的是 社会的飞速发展,新的挑战不断出现,但是,只要 一颗爱人民的丹心不改,就会在大爱中与百姓结 起"善缘",让爱心得以传递。

"恨心"消灭贫穷。"爱憎分明不忘本,立场坚 定斗志强",雷锋同志虽说对待同志是"春天般的 温暖",但对待对待个人主义像秋风扫落叶,对待 敌人像严冬一样残酷无情。同样,处于打好脱贫攻 坚战,全国人民奔小康节点上的党员干部,也当做 到"爱憎分明",对那些深度贫困地区,要怀揣一颗 "恨心",把贪污腐败和贫穷落后这些"敌人"恨在 骨子里,并发起攻势消灭它。君不见,战斗在扶贫 一线的勇士们,为了取得这场攻坚战的最后胜利, 不惜舍小家为大家,拧成一股绳,发起了没有硝烟

"深情"关注社会。历史的车轮永不停息,社 会的发展日新月异。无论哪一级的党员干部,都 是某个范围内的"领头羊",肩上的担子只会越 来越重。我们常说的责任与担当,就是要清楚自 己身份,具有较高的政治站位,学会放眼看世 界,用满腔的"深情"来关注社会的发展,尤其是 要用行动凝聚起满满的正能量。"功成不必在 我,而功力必不唐捐",这样的情怀是党员干部 应该而且必须具备的。只有面向社会倾洒深情 的人,才无愧"党员"的称号,才无愧"干部"的头

"愁思"永系民生。"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 下之乐而乐",古代的官员尚且提倡"忧"在天下 百姓之"先",何况一直且永远以天下为己任的 共产党人。"生也沙丘,死也沙丘,父老生死系", 焦裕禄同志就是这样一位为民而"愁"的优秀干 部。就当前的具体工作来说, 脱贫攻坚还在路 上,对已脱贫群众的生活更不可置之不理。继续 帮扶,严防返贫,是基层扶贫干部们起码的职 责,没有一颗为百姓而"愁"的心,怎么能扛得起 这面旗?放眼全局,无非民生,先人而"愁",必将 迎来全局之"乐"

遍尝酸甜苦涩,方知责任之巨;历经爱恨情 愁,才得担当之艰。人生苦短匆匆过,为民服务无 尽头,怎样将"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 民服务之中",是每一位党员干部必须深思的。正 因有对人民无疆的"大爱",才有对贪腐与贫穷坚 决的"恨心";只有用"深情"关注社会,才能为百姓 民生而产生"愁思"。在"爱恨情愁"中,无论潮起潮 落,缘聚缘散,都是一首首动人的歌,唱出了党员 干部丰富的生活和多彩的人生!

|民|生|论|点

避免抗生素滥用须管住医院和药店

国家卫生健康委 近日再次发出《关于 持续做好抗菌药物临 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 的通知》,强调进一步 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 用管理,重点管控儿 童抗生素滥用。

专家表示,从医院抓是对的,是源头,但 不是全部,需要全社会的力量。这意味着,避 免抗生素滥用,还需要病患和家属的配合,共 同发力才能遏制这一乱象。不过,倘若医疗机 构都没能管控好,病患即使再想配合,恐怕也 充满无力感。

经过近年来的不断科普,抗生素的危害已 经尽人皆知,尤其是对于婴幼儿家长而言,绝 大多数都是"能不用就不用",甚至有些人还患 上了"抗生素恐惧症",该用也不用,从而延误 了最佳治疗时机。

是否滥用的标准,普通人并不掌握,只 有医疗从业人员才具有专业判断力。简而言 之,用不用抗生素,应该听医生的。然而,之 所以抗生素用药比例占儿童用药总市场的 88%,有相当比例是医生的不负责任造成的。 譬如,使用抗生素前,通常需要化验血液,具 备某些指征方能使用。不过在现实中,不验 血或者验血后不具备指征,医生同样会给儿 童使用抗生素。

此时,谁能够坚定地"不听医生的"?因 此,个别医生的不负责任,才是导致抗生素滥 用的主要原因。现实中, 儿科往往也不在控制 抗生素使用的范围内,缺乏监督与考核,于是 造成了抗生素使用率的居高不下。当然,这也 与儿科的特殊性有关,除了幼儿病情发展较 快,医生不敢大意之外,还有来自家长的压力 ——过度追求治疗的效率,希望医生手到病 除,否则就易引发不满和不信任。家长有需 求,开药有提成,加上监管不力,于是在儿童 这一最需要警惕抗生素的群体中,滥用情况 反倒更严重。

我国是抗生素第一大国,人均使用剂量 是美国的十多倍。除了降低免疫力等副作用 外,更可怕的是会产生耐药性,甚至可能出现 超级耐药菌,进而让全人类都陷入无药可用 的境地。可见,对抗生素滥用的警惕,不仅事 关个人健康,更与全人类的命运相关。当务之 急,就是管好源头,让缺乏专业知识的普通人 难以接触到。不过,这方面的重视程度显然不 够,譬如早在2016年,卫计委就要求药店销售 抗生素必须凭处方,然而现实中却形同虚设, 客观上为抗生素的滥用提供了可能。可见,只 有将重视落实在行动上,真正管好销售源头 -医院和药店,并不断进行科普宣传,才会 扭转这一乱象。

甘孜藏族自治州防震减灾条例(草案)

(上接第四版)

地震遗址、遗迹的保护应当列入地震灾 区的重建规划。

第四十六条 地震灾区人民政府应当组 织有关部门抢救、保护与收集整理相关档案、 资料、文物,对因地震灾害造成遗失、毁损的 档案、资料及时进行补充和恢复,及时收集、 整理抗震救灾中形成的各类档案。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实施原址保护 对尚可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具有历史价 值与少数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 历史建筑,应当采取加固等保护措施;对无 法保留但将来可能恢复重建的,应当收集 整理影像资料。

对馆藏文物、民间收藏文物等可移动文 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应当及时 抢救、整理、登记,并将清理出的可移动文物 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物质载体,运送到安全 地点妥善保管。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 当根据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 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地震 灾后恢复重建。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坚持政府主导、 社会参与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 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市场运作等方式 筹集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第四十八条 地震灾后重建工程的选址, 应当符合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抗震设 防、防灾减灾要求,避开地震活动断层、生态 脆弱地区、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区域和传染 病自然疫源地。

第四十九条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 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住房、学校、医 院、社会福利、文化、广播电视、金融等基础设 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城镇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统筹安 排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其他设施, 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时序。

乡村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应当尊重农 牧民意愿,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以群众 自建为主,政府补助、社会帮扶、对口支援,因 地制宜,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保护耕地。

地震灾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 关部门对村(居)民住宅建设的选址予以指 导,并提供符合当地实际的多种住宅设计 图,供村(居)民选择。住宅建设应当达到抗 震设防要求,体现原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 和传统风貌。

第五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地震 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 重点对工程是否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查 验;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不得出具竣 工验收报告。

第五十一条 对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需 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事项,有审批权的人 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方便群众、简化 手续、提高效率的原则,依法及时予以办理。

第六章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 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开展防震减 灾宣传教育普及活动,组织地震应急疏散演 练,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应对地震 灾害的应急避险能力。

第五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学 校公共安全教育内容,组织开展创建防震减 灾科普宣传示范学校活动。幼儿园、学校应 当每学期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地震应急 疏散演练,学校应当开展"每周一跑"活动, 培养师生的地震安全意识,提高应急避险、 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党校和公务员培训机构应当将防震 减灾知识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教 育的重要内容。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 宗教事务场所安全教育内容,组织宗教教职 人员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主动开展地震灾害预防、 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等社会公益宣 传活动。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 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最大 程度公布地震应急预案信息,宣传和解释地 震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五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 当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统筹利用各类展馆、教育基地、农村和社区活 动场所、地震观测台站、地震遗迹、遗址等,开 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 科技、科协等单位应当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工 作,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科普规划,组织开展 防震减灾科普活动。

第五十六条 每年5月12日所在周为全 州防震减灾宣传活动周,每年5月为全州防 震减灾宣传、演练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 款规定,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 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 震减灾工作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 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一)地震监测设施受到危害,尚未造 成损坏,且地震观测数据未受到影响的,给 予警告。

(二)地震监测设施受到损坏,经简单修 理可正常使用,且未造成地震观测数据受到 影响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地震监测设施受到损坏,需要大修 重置;或者造成地震观测数据停止记录或错 误记录的,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 款规定,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由自治州、县 (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工作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地震观测环境受到破坏,地震观测 数据受到影响,尚能采取补救措施的,个人处 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

(二)地震观测环境受到不可逆转的破 坏,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个人处1000元以 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 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 建地震监测设施的,逾期不超过3日且没有造 成不良影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款;逾期超过3日或者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地震 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 可恢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 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 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 设防的,逾期不超过3日且没有造成不良影 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 程投资总额在1000万以下的建设工程,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工程投资总额 在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建设工程,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工程投资 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按照以 下标准予以罚款:

(一)建设单位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将 相关抗震设防要求提供给设计单位的,或者

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 标准设计、施工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

(二)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 料的,对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造成危害的,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 行抗震设计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四)施工单位不按照抗震设防设计标 准和设计文件施工,降低抗震施工质量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

(五)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 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抗震施工质量的,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建设、设计、审查、勘察、

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 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 作期间违反国家、省及本条例中有关管理规 定,造成工程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 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准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 (三)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严重失实

或者地震安全性评价中有违法行为,不及时 依法查处的;

(四)在办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实施监督 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务或者为个人和单 位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五)未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城市和社会 发展规划,不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城市建设不 符合防震减灾规划,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和 严重后果的;

(六)迟报、谎报、虚报、漏报、瞒报地震震 情、灾情等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擅自向社会散布或者泄露地震预测 意见、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的;

(八)不按照规定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者

不依法履行地震的监测预报、灾害预防、应急 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与恢复重建等职责,造 成后果的;

(九)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 运行的;

(十)侵占、截留、挪用救灾资金、物资的; (十一)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的。

第六十三条 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制造、散布地震谣言,扰乱社会正常 (二)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

应急避难场所设备设施、标识标志的; (三)在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恢复重建

中扰乱社会秩序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 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未设立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州、县(市) 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 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 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 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所涉及专业术语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 减灾条例》解释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 起施行。

(Worker)